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的2026年蒿类花粉抑制剂喷洒(靖边县)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蒿类花粉抑制剂喷洒(靖边县)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